

《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會議後採取的跟進行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就駕駛改進計劃提出的事項。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舉行的《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
 - (a) 提供實務守則擬本，內容載明—
 - (i) 即使只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部分課程，有關的記錄亦獲得認可，並可以轉用於其他駕駛改進學校。實務守則並需列明有關的一般條件，包括完成部分課程後的有效期；
 - (ii) 要取得運輸署署長授權教授駕駛改進課程，需要符合的條件及最低規定。
 - (b) 考慮是否有需要界定“裁判官”一詞，以將臨時裁判官納入其釋義範圍；
 - (c) 考慮重新草擬新訂的第 102E 條，訂明運輸署署長有責任為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發出實務守則。

實務守則擬本

3. 現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把《駕駛改進計劃實務守則》擬本載於附件 A，以供委員參閱。

“裁判官”一詞的定義

4. 法案委員會委員曾詢問應否界定條例草案中新訂的第 72A 條所用的“裁判官”一詞，以將“臨時裁判官”納入釋義範圍。

5. 為此，我們曾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並得悉“臨時裁判官”一詞實際上是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A 條（附件 **B1**）獲委任的“暫委裁判官”。而“臨時裁判官”一詞則是裁判法院對“暫委裁判官”的普遍稱呼。

6.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附件 **B2**），“裁判官”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或特委裁判官的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A(1)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暫委裁判官，而根據第 5A(2) 條，暫委裁判官具有常任裁判官的一切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常任裁判官的一切職責；而在任何法例中凡提述裁判官之處，均須據此解釋。因此，雖然條例草案中新訂的第 72A 條只提述“裁判官”一詞，但根據第 1 章和第 227 章的規定，“裁判官”也指“暫委裁判官”。政府因而認為無須界定“裁判官”一詞的定義，把“臨時裁判官”納入釋義範圍。

重新草擬新訂的第 102E 條

7. 法案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要求政府考慮修訂條例草案中新訂的第 102E 條，以便向運輸署署長委以法定責任，為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發出實務守則。

8. 政府明白這項建議的根本理念，是要確保有一套實務守則，闡明駕駛改進計劃在運作上的細節。不過，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對不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並沒有任何補救方法，因此這項建議在執行上會出現問題。

9. 政府認為，新訂的第 102E 條是一項授權條文，提供了所需的法律依據，授權運輸署署長發出並不時修訂有關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實務守則。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大致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其他條文相若；該等條文也授權運輸署署長發出不同的實務守則，例如根據第 77F、88F 和 88N 條的規定，分別發出有關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驗車中心和駕駛學校的實務守則。為求一致起見，政府在訂定第 102E 條時，選擇了採用相若的草擬方法。

10. 實務守則是重要的行政文件。沒有這份文件，政府便無法推行駕駛改進計劃，以及對駕駛改進學校施行妥善的監控和規管。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02B 和 102C 條中有關實務守則的提述，可以反映這一點。因此，政府承諾定會為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發出實務守則。運輸局局長並可在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的演辭中申明這項承諾。

運輸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擬稿

為執行駕駛改進計劃而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

實務守則

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102E(a)條發出

駕駛改進學校實務守則

本文件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2E(a)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為執行駕駛改進計劃而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須予以遵守。假如駕駛改進學校不遵守本實務守則所載的任何規則或規定，本身雖然並不構成罪行，但有關指定和協議訂明條件，規定須遵守本守則，因而此舉可構成違反指定的條件以及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年 月 日所簽協議的第 條。

為執行駕駛改進計劃而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 實務守則

1. 指定的適用範圍和條件

1.1 本實務守則適用於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02B條指定為駕駛改進學校的任何地方。指定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應遵守本實務守則所規定的條文。假如不遵守其中任何條文，可導致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02C條遭撤銷指定。

2. 一般規定

2.1 銀行擔保書

2.1.1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在學校獲指定為駕駛改進學校後14天內，向政府提交由認可銀行發出的優先履約銀行擔保書，款額由署長決定。

2.1.2 為施行第2.1.1條的規定，署長可不時公布他認可的銀行名單。

2.2 校舍、建築物和其他設施

2.2.1 駕駛改進學校的校舍須提供下列設施：

- (a) 每間課室的面積最少有30平方米(並可同一時間容納20至25名學員)，並設有適當的視聽設備，供舉辦駕駛改進課程之用。駕駛改進學校的課室數目須視乎署長批准該學校可收錄的最高學員人數而定；
- (b) 設有適當的消防警報設備(例如火警鐘和煙霧深測器)和暢通無阻的走火通道；
- (c) 設有地方寬敞供學員使用的接待處和等候處；
- (d) 設有辦事處處理課程登記和學員查詢；
- (e) 設有適當的電腦和記錄儲存系統，以便備存駕駛改進學校運作的記錄，包括東主、職員、工作人員和學員的資料。

2.2.2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最遲須在駕駛改進學校開始運作前兩個月，向署長提交第2.2.1段所述設施的圖則和詳情，以供審批。

2.2.3 假如署長認為根據第 2.2.2 段提交的設施圖則和詳情須作出修訂，東主須自費修改有關設施，達到署長滿意的程度。

2.2.4 在未取得署長根據第 2.2.2 條發出的明確批准前，駕駛改進學校不可開始運作。

2.2.5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如想修改署長根據第 2.2.2 條批准的設施，或就該等設施進行加建工程，則須向署長提出申請。未經署長明示批准，不得修改有關設施。

2.2.6 署長可視乎駕駛改進學校的校舍面積和設施，決定可在該校註冊的最高學員人數。

2.3 課程導師

2.3.1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只可聘請合資格的課程導師教授駕駛改進課程。

2.3.2 為執行第 2.3.1 條的規定，合資格的課程導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學歷達中五或以上程度；
- (b) 持有香港駕駛執照超過十年；
- (c) 沒有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或酒後駕駛的定罪紀錄；
- (d) 從未被吊銷駕駛執照；
- (e) 曾自費修讀由職業訓練局或其他獲署長批准的機構所辦的駕駛改進計劃導師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的成績；
- (f) 獲署長簽發課程導師證書。

2.3.3 每張課程導師證書有效期為三年。課程導師必須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自費參加由職業訓練局或署長認可的其他機構舉辦的駕駛改進計劃導師複修課程，並取得合格的成績。課程導師完成複修課程後，會獲署長發出新的課程導師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2.3.4 假如任何課程導師：

- (a) 在課程導師證書有效期屆滿日或之前，沒有參加複修課程並取得合格的成績；或

(b)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或 39 條的規定，因觸犯違例事項而被定罪；

署長可撤銷這名課程導師教授駕駛改進課程的資格。

2.3.5 課程導師如根據上文第 2.3.4 條所述而被撤銷資格，不得提出申索參加駕駛改進計劃導師訓練課程或複修課程所支出的費用。

2.3.6 課程導師在教授駕駛改進課程和與學員接觸時，均須經常保持溫文有禮、有條不紊的態度和專業精神。

2.4 提供駕駛改進課程

2.4.1 除 2.4.2 和 2.4.3 條另有規定外，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為已向學校註冊，並已繳交課程費用的人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安排他們盡快並最遲於註冊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參加駕駛改進課程。

2.4.2 假如已向學校註冊的人士特別要求在註冊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後才參加駕駛改進課程，則 2.4.1 條的規定便不適用，但所要求的上課日期一定不可超過註冊日期後兩個月。

2.4.3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確保由該學校向駕駛執照持有人提供駕駛改進課程，但該等駕駛執照並不包括：

- (a)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2 或 12A 條發出的學習駕駛執照；
- (b)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3 條發出的臨時駕駛執照；或
- (c) 政府車輛駕駛執照。

2.4.4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提供彈性上課時間，以供學員選擇。具體來說，學員註冊時應可選擇在一天內一次過完成課程，或在兩個不同的日子分兩節完成。如選擇後者，則兩節之間的時間不能相隔超過兩個月。

2.4.5 學員在修習並完成每一節駕駛改進課程後，他的表現都會受到評核。

2.4.6 假如學員選擇在兩個不同的日子分兩節修習駕駛改進課程，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在第一節完結時，安排向學員發出修習記錄，並在記錄上註明下列資料：

- (a) 學員姓名，寫法須如他的香港身分證或其他獲署長接受的證明文件所示；
- (b) 學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獲署長接受的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修習記錄的編號；
- (d) 學員在第一節出席和完成的單元／課題；
- (e) 完成第一節的日期；
- (f) 學員在第一節的表現評估；
- (g) 駕駛改進學校獲授權人士的簽署；
- (h) 駕駛改進學校的壓紋蓋印。

2.4.7 假如學員選擇在兩個不同的日子分兩節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但駕駛改進學校卻在第一節後停辦，學員可前往其他駕駛改進學校，出示先前的駕駛改進學校發出的修習記錄，然後重新註冊，以便繼續完成課程。任何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都不得拒絕讓該學員註冊，但該學員必須在修習記錄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在新駕駛改進學校完成註冊手續。目前的駕駛改進學校所收取的學費須相等於學員將會在這間學校修習該部分課程的學費總額。

2.4.8 假如學員選擇在兩個不同的日子分兩節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但在完成第一節後，不欲在同一駕駛改進學校繼續課程，他可在第二節開課日期前，以書面向駕駛學校東主表明意願。駕駛改進學校東主須向學員退回學費，款額相當於學員尚未修習的該部分課程的學費總額。不過，東主可向學員收取不超過退回款額 10% 的款項，作為行政費。

2.4.9 學員根據第 2.4.8 條不在一間駕駛改進學校繼續課程後，只要出示先前的駕駛改進學校發出的修習記錄，便可向任何其他駕駛改進學校重新註冊繼續駕駛改進課程。任何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都不得拒絕讓該學員註冊，但該學員必須在修習記錄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在目前的駕駛改進學校完成註冊手續。目前的駕駛改進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須等同於該學員在這間學校修習該部分課程的學費總額。

2.4.10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進行適當安排，以便為本地和以英語為母語的學員提供駕駛改進課程。東主亦應作出特別的安排，方便身體有殘障的學員參與駕駛改進課程。

2.4.11 如有需要的話，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安排適合的課程導師，以英語教授駕駛改進課程。

2.5 課程內容

2.5.1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安排為學員提供不少於 7 小時的駕駛改進課程。

2.5.2 在計算第 2.5.1 條規定的駕駛改進課程時間時，必須計算所有課程和實習課的時間，但小息和用膳時間則不應計算在內。

2.5.3 駕駛改進學校所辦的駕駛改進課程必須包括下列單元／課題：

- (a) 最新的交通法例；
- (b) 安全的駕駛方法；
- (c) 行車前的檢查和計劃；
- (d) 司機的責任、禮貌和控制情緒的方法；
- (e) 乘客保護；
- (f) 越車、轉彎、轉線和駛入交匯點的技巧；
- (g) 超速駕駛；
- (h) 處理緊急事故；
- (i) 在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下的駕駛行為；
- (j) 具侵略性的駕駛行為。

2.5.4 除下文第 2.5.5 段另有規定外，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可以決定在學校所提供的駕駛改進課程中，加插與道路安全有關的任何其他課題。

2.5.5 每間駕駛改進學校所提供的駕駛改進課程，包括課程大綱和所採用的輔助教材，必須最遲在學校開始運作前一個月送交署長審批。

2.5.6 在進行駕駛改進課程的實習課時，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負責向學員提供已註冊在香港使用的合適車輛，供他們使用。

3. 費用

3.1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就開辦駕駛改進課程，以及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署長不時在憲報公告內指定的最高費用。

3.2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最遲須在學校開始運作前一個月，安排向署長提交課程收費表建議，以供審批。

3.3 駕駛改進學校東主未經署長的書面批准，不得安排更改學校的課程收費表。

3.4 假如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分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2C(2)條或第 102D(1)條的規定，予以撤銷或終止，駕駛改進學校的最後東主須分別根據該條例第 102C(9)條或第 102D(3)條的規定，向已繳付駕駛改進課程費用的任何人士退回款項。

3.5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向在學校登記參加駕駛改進課程的任何人士，安排發出收取的費用收據。

4. 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

4.1 假如學員已修習並完成駕駛改進課程，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按照下文第 4.2 或 4.3 段所載的條件(視乎情況而定)，向該學員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

4.2 假如學員已修習整個駕駛改進課程，並完成課程規定的所有練習，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向該學員發出修習證書。假如學員根據上文第 2.4.7 或 2.4.9 段所述，由另一間駕駛改進學校轉校修習有關課程，則原來的駕駛改進學校向他發出的修習記錄，可視為他在原來的學校修習部分課程和完成該部分所有規定練習的證明。

4.3 學員如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和完成課程規定的所有練習，表現令人滿意，須向他發出課程證書。假如有學員因上文第 2.4.7 或 2.4.9

段所述情況而由另一間駕駛改進學校轉來，則他在兩節的表現必須令人滿意，才可向他發出課程證書。

4.4 就第 4.3 段而言，表現令人滿意是指：

- (a) 出席駕駛改進課程的全部課堂；
- (b) 留心聽課；
- (c) 積極參與課堂和小組討論；
- (d) 課程的所有書面或實用練習均取得合格成績。

4.5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必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駕駛改進學校只可使用和發出這種獲指明格式的證書。

4.6 只有獲得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士，才可代表駕駛改進學校簽署並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假如駕駛改進學校負責簽發證書的人選有變，須立即再次尋求署長的授權。

4.7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學員姓名，寫法須如他的香港身分證或其他獲署長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所示；
- (b) 學員的身分證號碼，或獲署長接納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證書編號；
- (d) 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日期；
- (e) 證書的發出日期；
- (f) 駕駛改進學校獲授權人士的簽署；
- (g) 駕駛改進學校的壓紋蓋章。

4.8 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均屬無效：

- (a)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並非根據上文第 4.2 或 4.3 條(視情況而定)正式簽發；

- (b)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格式，與署長在上文第 4.5 條所指定的格式不符；
- (c)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並非如上文第 4.6 條的規定由一名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發；
- (d)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並未載有第 4.7 條所指定的所有資料；或
- (e)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載有虛假資料，以達到欺詐目的。

4.9 簽發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學校，如遭當局撤銷或終止為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由其簽發的證書只要是由該校合法地簽發，其有效性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4.10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在學員修畢駕駛改進課程當日向他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視情況而定)。

5. 備存記錄和資料

5.1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備存以下的記錄和資料，供署長查閱：

- (a) 每名課程導師的資料；
- (b) 每個駕駛改進課程的詳情，包括上課人數；
- (c) 註冊學員的人數和資料；
- (d) 已簽發的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詳細資料；
- (e) 學校資產的備存記錄，包括在駕駛改進課程使用的車輛或設備；
- (f) 駕駛改進學校的損益帳。

5.2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安排向署長呈交下列資料：

- (a) 每日註冊學員和完成課程學員的名單；
- (b) 每日的逾期個案。

5.3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安排在每月 16 日或之前向署長呈交上一個月份的下列資料：

- (a) 學員註冊後等候安排課程的平均輪候時間；
- (b) 接到的投訴或建議詳情；
- (c) 駕駛改進學校因管理和運作需要而聘用的工作人員名單；
- (d) 署長不時有合理要求呈交的其他記錄和資料。

6. 聯絡小組

6.1 此外，須成立聯絡小組，成員包括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以及有關訓練機構和運輸署的代表。聯絡小組須每半年召開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駕駛改進課程的內容；
- (b) 駕駛改進學校的運作和改善措施；
- (c) 學員的意見。

運輸署

二零零二年一月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27 標題： 裁判官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9
條： 5A 條文標題： 暫委裁判官的委任 版本日期： 05/07/1999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令狀委任任何人士為暫委裁判官，任期及委任條款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適當者而定。此等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2) 在有關的委任條款的規限下，暫委裁判官在其任期內具有常任裁判官的一切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常任裁判官的一切職責；而在任何法例中凡提及裁判官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任何按照本條作出的委任。
- (4) 如在任何暫委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聆訊被押後，或上述聆訊的判決經予保留，或對任何事項作出的裁定須予覆核，而在該聆訊恢復前或上述判決宣告前或上述覆核已獲處理前，該暫委裁判官的委任已屆滿或已被終止，則該暫委裁判官仍具有權力恢復聆訊該法律程序並就其作出裁定，或將他所保留的判決作為裁判法院的判決而宣告，或覆核他所作出的裁定。
- (5) 就第(4)款而言，暫委裁判官在恢復進行的聆訊中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裁定的權力，包括判給訟費以及就判給訟費而作出附帶或相應命令的權力。

(由1999年第21號第13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 標題： 釋義及通則條例 憲報編號： 8 of 1999; L.N.
條： 3 條文標題：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版本日期： 320 of 1999
01/01/2000

第II部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裁判官” (magistrate) 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或持委裁判官的人；(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代替)